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 年 4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方合英先生（行長）及郭党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优先股代码：360025

优先股简称：中信优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再次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已于2020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7）。根据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现将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优先股表决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本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建议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于2020年5月15日前）与本行预先沟通，便于本行提前安排防疫工作具体措施。
- 特别提醒：因会场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现场参会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B1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普通股股东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优先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信银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信银行 2019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信银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中信银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聘用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			
6	关于《中信银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中信银行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中信银行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魏国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			
14	关于完善独立董事取酬管理的议案	√			
15	关于完善外部监事取酬管理的议案	√			
16	关于中信银行拟变更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有关事宜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19 日、2020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10、11、12、16、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17

6、本次股东大会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同时听取《中信银行 2019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 2019 年度履职自评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 2019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监督报告》等汇报事项。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同时持有本行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两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 A 股股东和境内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1998	中信银行	2020/4/20	—
优先股	360025	中信优 1	2020/4/21	2020/4/20

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 本行将只能对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 特此提醒 A 股股东注意: 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 将视同其在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上就相同议案作出相同的投票。

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 H 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A 股股东及优先股股东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拟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应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格式见附件 4）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余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二）H 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行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中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三）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 9:15 时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本行广大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可通过以下方式与本行联系：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中信银行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罗小波、石传玉

联系电话：（86 10）85230010

联系传真：（86 10）85230079

电子邮箱：ir@citicbank.com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股东如到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请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如实登记有无发热、呼吸道症状，个人近期行程等信息。

2. 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会场上，请做好个人防护。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者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

(四)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行网站 (www.citicbank.com) 另行发布。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 附件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优先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4. 股东出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回复

附件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普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信银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信银行 2019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信银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中信银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聘用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			
6	关于《中信银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中信银行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中信银行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魏国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14	关于完善独立董事取酬管理的议案			

15	关于完善外部监事取酬管理的议案			
16	关于中信银行拟变更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有关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优先股股东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4:

**股东出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回复**

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类别	普通股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股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普通股	股东代码	
	优先股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本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中信银行董事会

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10）。联系人：罗小波、石传玉；联系电话：（86 10）8523 0010；传真：（86 10）8523 0079。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行按登记统筹安排，本行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有机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